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资者保护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立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至今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重大资产重组及年报审计服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华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朱劲松、李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 号）。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诚信记录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